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須予披露交易

於2007年3月27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赤峰金蟾全部股本權益，合共現金代價人民幣146,000,000元。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現金支付。代價乃訂約各方經參考資產評估報告書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赤峰金蟾主要從事金礦開採與金屬礦產的勘探、開採、加工與銷售。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包括股權轉讓合同詳情在內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07年3月27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合同，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買赤峰金蟾全部股本權益，合共現金代價人民幣146,000,000元。

股權轉讓合同

日期

2007年3月27日

訂約方

賣方：趙先生(代表其本人、任先生和高先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為獨立第三方。於股權轉讓合同日期，趙先生、任先生和高先生合共持有赤峰金蟾100%股本權益

買方：本公司

將予收購的資產

赤峰金蟾全部股本權益

代價

赤峰金蟾全部股本權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46,000,000元，將由本公司於股權轉讓合同簽署日期起兩個營業日內支付。

代價由訂約方經參考資產評估報告書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根據資產評估報告書，於2007年2月28日，赤峰金蟾的總資產價值為人民幣148,493,396.30元，赤峰金蟾的總負債為人民幣2,000,000.00元，而赤峰金蟾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46,493,396.30元。

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應付代價和股權轉讓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協商釐定，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代價將以現金及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現金支付。

赤峰金蟾的資料

赤峰金蟾是一家於2004年9月2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金礦開採與金屬礦產的勘探、開採、加工與銷售。赤峰金蟾在收購前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業務關係。赤峰金蟾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已全部繳足。股權轉讓合同並無規定本公司須向赤峰金蟾進一步注資。於本公佈日期，赤峰金蟾的股東為趙先生、任先生和高先生，彼等分別持有赤峰金蟾51%、29%和20%權益。

赤峰金蟾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除稅前純利分別為人民幣851,947.87元和人民幣141,486.15元，而赤峰金蟾在截至2005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分別為人民幣595,625.54元和人民幣94,795.72元。赤峰金蟾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及200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溢利出現差額，原因是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採支出增加所致。

進行收購的理由和好處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開採、冶煉和精煉。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是黃金，副產品有白銀、銅產品及硫酸。本公司是上海黃金交易所認可的標準金錠生產企業。

本集團致力成為中國領先的綜合黃金企業，並逐步提高本集團在國際市場的知名度。未來本集團將集中透過收購合併、探礦和擴大礦山生產規模，以增大自有礦山黃金產量和增加本集團的黃金儲備及資源。

董事認為鑒於赤峰金蟾位於黃金蘊藏量豐富的內蒙古自治區的一個地區及鄰近本集團於2006年8月在內蒙古自治區收購的探礦業務，赤峰金蟾具有良好投資潛力。此外，訂立股權轉讓合同與本集團將採探礦業務伸展至內蒙古自治區的發展策略一致。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收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一份載有包括股權轉讓合同詳情在內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述的涵義：

「收購」	指	本公司向趙先生收購赤峰金蟾100%股權
「資產評估報告書」	指	由赤峰大信發出的日期為2007年3月19日關於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整體資產項目的資產評估報告書(摘要)
「赤峰大信」	指	赤峰大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乃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赤峰金蟾現有股東概無關連
「赤峰金蟾」	指	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由趙先生、任先生和高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1%、29%和20%權益
「本公司」	指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指	人民幣146,000,000元，即根據股權轉讓合同的收購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合同」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2007年3月27日就有關收購而訂立的關於赤峰金蟾礦業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高先生」	指	高波先生，赤峰金蟾股東，持有赤峰金蟾29%股本權益
「任先生」	指	任義國先生，赤峰金蟾股東，持有赤峰金蟾20%股本權益
「趙先生」	指	趙美光先生，赤峰金蟾股東，持有赤峰金蟾51%股本權益

「上海黃金交易所」	指	中國上海黃金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趙先生，赤峰金蟾股東，持有赤峰金蟾51%股本權益，代表其本人及其餘兩名赤峰金蟾股東任先生和高先生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高明

中國河南，2007年3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4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王建國先生、呂曉兆先生及靳廣才先生；3位非執行董事許萬民先生、狄清華先生及戚國忠先生；以及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寧金成先生、王彥武先生、牛鍾潔先生及鄭錦橋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